

##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事项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杨晓华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杨晓华女士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晓华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继续任职。杨晓华女士在财务总监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杨晓华女士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杨晓华女士原定任期至2020年2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晓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0,003股，占公司总股本0.3668%，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并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股份减持等相关承诺。公司将在其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2019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韩琼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白凯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总经理韩琼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方东良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白凯先生、方东良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 附件：简历

**1、白凯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2年至1999年任职于深圳市副食品公司，历任化验员、生产副厂长；1999年至2003年担任东莞万江食品厂厂长；2003年至2006年担任深圳申菱电梯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6年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业务经理、营销副总经理、生产运营中心总监，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白凯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白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0,003股，通过杭州冠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102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方东良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1年至2014年任职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审计员、审计项目经理；2014年至2015年担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项目经理；2015年至2017年担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17年至今任公司财务经理。

方东良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方东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